

证券代码：831511

证券简称：水治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亦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52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,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 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, 公司拟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公司拟以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权益分派。权益分派方案如下: 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,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(含税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52,2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艳红、朱庆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